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林许准〔2021〕5号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武定县城第二水厂及配套管网改扩建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武定县鸿盛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武定县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武定县城第二水厂及配套管网改扩建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的请示》(武林请〔2021〕4号)及你单位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武定县城第二水厂及配套管网改扩建工程输水管道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武定县境内集体林地面积9.5207公顷，按保护等级分：Ⅱ级保护林地0.7054公顷，Ⅲ级保护林地8.3260公顷，Ⅳ级保护林地0.4893公顷；按林地类型分：防护林林地0.7054公顷，用材林林地6.3946公顷，经济林林地0.3237公顷，薪炭林林地1.0718公顷，其他林地1.0252公顷；按地类分：乔木林地7.4237公顷，一般灌木林地1.0718公顷，宜林地0.4426公顷，其他林地0.5826公顷；按权属分：临时占用武定县狮山镇

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9.5207 公顷（其中：临时占用陈官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2.2105 公顷，临时占用狮高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2.6732 公顷，临时占用新村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3.2391 公顷，临时占用姚铭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0.2360 公顷，临时占用滑坡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1.1619 公顷）。临时占用林地期限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占用时间。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时限使用林地，不得超范围或异地使用林地，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需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你单位务必在 12 个月内恢复被临时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并向武定县林业和草原局申请验收。

四、由武定县林业和草原局按恢复方案组织对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情况进行验收，并组织造林后将林地归还给林权所有者使用。

五、由武定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该项目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进行全程跟踪检查，杜绝违法占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现象发生。



抄送:武定县林业和草原局。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0 日印发